

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研字〔2018〕9号

河北农业大学 关于《河北农业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 暂行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做好国际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确保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发展，促进学科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按照国家、河北省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补充规定。

第一条 国际研究生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者对华友好，了解中国国情，熟悉和喜爱河北农业大学。

（二）硕士学位申请者不超过35岁，博士学位申请者不超过45岁。

(三) 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须具有与所报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士、硕士以上学历。

第二条 对接收国际研究生导师的基本要求

(一) 导师应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能力，能熟练使用外语与学生进行沟通和指导论文研究；

(二) 导师必须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保障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科研需要；

(三) 每位导师一年只能接收 1 名攻读博士学位和 1 名硕士学位的国际学生；

(四) 招收国际学生的导师年满 57 岁不再列入招生专业目录。

第三条 国际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 选拔考核。研究生学院制定年度选拔考核办法，向各学院发布考核通知。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学院的通知组织本学院的选拔考核。

(二) 录取审核与批准。各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学院审核。研究生学院将审核通过的拟录取名单上报学校审批。国际合作处将录取名单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

(三) 录取通知书发放。国际合作处向审批通过的申请者邮寄录取通知书。

第四条 对申请者的考核

(一) 考核方式

对国际研究生的入学选拔采取考核小组综合考核方式。在中

国境内的学生到河北农业大学进行综合考核。在境外的学生，考核小组通过视频进行综合考核。

（二）考核小组组成

考核小组由本专业具有导师资格的教授组成，一般为 5-7 人，学科点负责人担任组长。

（三）考核内容

对申请者进行专业学术水平考核。内容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环节，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英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通过面试或笔试等形式考查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考核中还应参考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是否具备博士生/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考核成绩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知识 50 分、科技创新及研究能力 50 分。

（四）录取

1. 申请者考核成绩 60 分以下者视为不具有培养潜力，不得录取。
2. 考核小组根据招生指标，确定从高分到低分录取顺序。
3. 导师的确定采用导师与国际学生双向选择的方式。
4.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推荐录取名单，同时，向学院

招生领导小组汇报每名申请者的考核情况。

5.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推荐录取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

第五条 国际研究生培养工作要求

(一) 国际博士生、国际硕士生各专业学位标准中知识与能力要求与国内同专业培养要求相同，但毕业前须获得汉语水平考试(HSK)4级及以上证书，各专业发表论文成果要求如下：

学科门类 学位种类	理学、农学门类 涵盖专业	工学门类 涵盖专业	管理学门类 涵盖专业
博士	SCI 论文 2 篇， 其中二区 1 篇	SCI/EI 论文 2 篇，其 中 SCI 二区 1 篇	SCI/EI/SSCI 论文 2 篇，其中 SCI 二区 1 篇
硕士	SCI 论文 1 篇	SCI/EI 论文 1 篇	SCI/ EI/SSCI 论文 1 篇

(二) 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培养学院按一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中公共必修课程由研究生学院统一指定，学科必修课、选修课与国内学生培养方案相同。

(三) 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要求使用英语授课，授课内容突出前沿与国际化视野，采用案例、讨论、参与式教学方法。

(四) 国际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教学实践由培养学院组织实施。

第六条 国际研究生的教育管理要求

(一) 培养学院指定 1 名辅导员负责国际研究生的指导管理与服务。

(二) 培养学院应定期开展对国际研究生遵纪守法等方面的

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做出取消助学金或终止学业处理。

（三）培养学院与国际合作处做好国际研究生心理健康咨询与指导工作。

（四）导师(导师组)应依照国内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要求安排国际研究生参加导师组师生学术例会。

（五）国际研究生应按时参加培养学院安排的中期考核环节，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将做退学处理。

河北农业大学

2018年7月12日